

忻州师范学院

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

学工字[2021]34号

关于 2021 年秋季学期支教实习学生 开学返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季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[2021]8 号）及《忻州师范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工作要求，为确保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安全有序，保障学生健康顺利返校，现就支教实习学生开学返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学生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填报《忻州师范学院 2021 年秋季返校师生信息采集表》，须于 8 月 26 日 12 时前填报完毕。

二、确定允许返校及暂缓返校学生范围：严格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》中允许返校及暂缓返校学生范围的规定，确定允许返校及暂缓返校学生具体名单，并在钉钉“疫情期间学生防控工作群”在线填报暂缓返校学生名单。

暂缓返校人员范围：①开学前 14 天内实际居住地官方公布的中、高风险地区学生；②疑似或确诊病例康复后未满 14 日隔离期、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学生；③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、结膜充血等症状，无法明确排除新冠肺炎可能的身体异常的学生；④与疑似、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密接且未满 14 天隔离期、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学生。

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到区）的其他低风险地

区的学生（名单在钉钉“疫情期间学生防控工作群”在线填报），返校后必须在学校隔离室实施“7+2”健康监测，隔离期满后健康检测无异常方可恢复正常学习生活。

8月14日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名单：江苏省南京市、扬州市、淮安市、宿迁市；河南省郑州市、开封市、商丘市、驻马店市；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；北京市房山区、昌平区；内蒙古呼伦贝尔市；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山东省烟台市；湖北省武汉市、荆门市、荆州市、黄冈市；湖南省长沙市、株洲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；海南省海口市。

四、各系（院）建立暂缓返校学生“一对一”跟踪指导学生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，与学生保持密切沟通联系。

五、学生需持本人学生证、当日山西“健康码”（绿色）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、到校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且体温正常方可入校。

各系（院）组织辅导员收取学生开学前14日《学生健康信息登记表》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体温监测表》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附件1：《忻州师范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暂缓返校学生统计表（支教学生）》

附件2：《8月14日起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学生统计表（支教学生）》

附件3：《学生健康信息登记表》

附件 4：《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体温监测表》

附件 5：忻州师范学院 2021 秋季返校师生信息采集二维码

